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。截止本公告日,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9,272,77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8%。根据《北 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【(2020) 京 03 执 277 号】,中国民生信 托有限公司申请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79,272,774 股及孳息进行 冻结。冻结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 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(2020司冻0116-03号)、 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【(2020) 京 03 执 277 号】, 获悉公 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华联控股")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 份被司法冻结。

一、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 方 控 股 东	冻结股份数 量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股 份是否 为限售 股	冻结 起始日	冻结 到期日	冻结 申请人	冻结原因
新华联 控股有 限公司	否	79, 272, 774 股	100%	5. 18%	否	2020年 1月16 日	2023年 1月15 日	中国民 生信托 有限公 司	司法

合	79, 272, 774	100%	5. 18%			
计	股				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。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新华联控股	79, 272, 774	5. 18%	79, 272, 774	100%	5. 18%
有限公司	股		股		
合计	79, 272, 774	5. 18%	79, 272, 774	100%	5. 18%
百月	股		股		

三、其他说明

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,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 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